附件1

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室设置要求

1.临时隔离观察室应有明显标识，设置应尽量靠近校门，与学生活动场所、食堂等保持适当距离，并与能在师生活动路线分开，不得设置在学生集体宿舍和校医室。

2. 临时隔离观察室用于暂时留观晨（午、晚）检中发现的体温异常、身体不适的师生，避免交叉感染。

3. 临时隔离观察室要独立、通风、有休息设施，配备紫外线消毒灯、温度计、酒精棉花、以及符合要求的手套、口罩、隔离衣、护目镜、消毒用品等。

4.接触临时隔离观察室的师生要穿医务人员普通工作服，外罩一层隔离衣，戴防护帽和符合N95标准的防护口罩，戴乳胶手套和鞋套，如需近距离接触被隔离者时戴护目镜。

5.师生每次接触临时隔离观察室前后均须洗手和消毒。手消毒用0.3～0.5%碘伏消毒液或快速手消毒剂（洗必泰醇、新洁尔灭醇、75%酒精等）揉搓1～3分钟。离开时将全套防护设备放入密闭污物袋封闭后交疾控或专业机构灭菌和消毒处理。

6.临时隔离观察室由专人负责，每次启用后进行一次消杀，每天放学后进行一次消杀。